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3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3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爱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按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